

臺東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職場見習方案」辦理方式如下，有意參加甄選者請於期限內報名。

一、工讀地點：成功鎮公所

二、見習期程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。

三、報名條件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。

1.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社工評估弱勢家戶。
2. 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(含)以下(計算至 115 年 7 月 1 日前足歲者)。
3. 現正在學之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學生、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學生、大學(專)院校學生(如不分系、學士學位學程、在職專班、進修部及學士後等學生)以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。

(二)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比賽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，無法出勤期間累計逾 7 天之情事者不適用本計畫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 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註冊章)。

(三) 身份證正反影本乙份及印章。

(四)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(五) 見習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成功鎮公所所需名額：2 名。
- (二) 報名者即日起至 5月15日(星期五)至本所網站下載簡章報名表填寫，並備齊相關文件郵寄至台東縣成功鎮中山路 176 號成功鎮公所社會課收（請註明應徵暑期工讀）
- (三) 以書面向成功鎮公所社會課提出參加本計畫之申請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成功鎮公所將以書面審核或擇期面試方式進行，錄取者 3 日內電話通知。
- (二) 書面資料未備齊者或經查證資料不實及重覆申請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工作時間：115.07.01至115.08.31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週休 2 日，配合成功鎮公所規定時間上下班，見習生於見習期間申請事假、病假等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薪資：月薪 31,000 元，見習期間 2 個月，自報到日起計薪。
- (三) 每家戶申請人數以 1 人為限。
- (四) 申請參加本計畫者，不得以此作為學校任一課程學分或學習時數。
- (五) 見習生於工讀期間之膳宿、交通事宜自行處理，工讀期間，工讀學生需參與臺東縣政府辦理與該計畫相關之訓練(含職前或在職)，其訓練當天視同正式工讀。
- (六) 見習生於見習期間應遵守成功鎮公所工作規範、執行交辦工作，準時出勤,每天填寫簽到表，每週填寫工作週誌。
- (七) 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。
- (八) 此方案為臺東縣政府之計畫，相關薪資、勞健保及勞退金，皆由臺東縣政府統一辦理。

※如有疑問可撥打 089-851004 轉25 (社會課邱小姐)